

# 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(管委、办事处)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已经市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《纲要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融入新发展

格局，系统总结了“十三五”时期的工作，明确提出了2035年发展远景目标，全面阐述了“十四五”时期的发展战略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，是海阳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的宏伟蓝图，是政府履行职责和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依据，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。

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《纲要》精神，结合本区域、本部门实际，切实抓好《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为顺利完成“十四五”时期各项目标任务，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前列，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